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70號

上訴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複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

被上訴人 張儷燕即張秋燕

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

宋羿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訴外人○○○於民國87年10月8日以名下○○鄉○○○段00地號土地（面積1664.35m²，權利範圍5/9）設定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下稱系爭抵押權），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5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即彰化地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37號），於112年3月23日持裁定向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即彰化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715號）。上開土地於112年5月31日經彰化地院111年度訴字第984號分割共有物判決由○○○單獨取得○○鄉○○○段00地號土地（面積924.64m²，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由

01 被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1,120萬元承受，執行法院於113
02 年4月9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被上訴人取得分
03 配金額1,008萬4,630元（債權金額1,000萬元及執行費8萬4,
04 630元），上訴人取得分配金額70萬9,869元（債權金額70萬
05 8,768元及執行費1,100元），不足受償金額為2億0,588萬6,
06 814元。被上訴人向執行法院陳報對○○○之借款債權為1,0
07 0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然就借款合意及交付借款之事實
08 未盡舉證之責，無從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確實
09 存在，應自系爭分配表予以剔除，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
10 提起本件訴訟。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1 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分配表所列被上訴人
12 於次序1之執行費用8萬4,630元、次序6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債
13 權原本1,000萬元、受分配金額1,008萬4,630元均應予以剔
14 除，不得列入分配。

15 二、被上訴人抗辯：

16 ○○○為被上訴人之女婿，○○○於83年間以投資不動產為
17 由，向被上訴人及配偶○○○借款1,000萬元，○○○以匯
18 款方式交付近700萬元（如附表所示），其餘以現金交付。
19 ○○○於87年10月5日書立借據記載「本人○○○于87年10
20 月5日茲向張秋燕小姐借到1,000萬元正並同意以○○鄉○○
21 段0000-0000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下稱系爭借據），並
22 提供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被上訴人。系爭土地於96年間經
23 當時第二順位抵押權人保證責任彰化縣○○信用合作社（下
24 稱○○信合社）聲請強制執行（即彰化地院96年度司執字第
25 24278號），執行法院通知第一順位抵押權人之被上訴人是否
26 聲請參與執行，被上訴人即提出系爭借據，○○信合社因執
27 行無實益而撤回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將系爭借據退還被上訴
28 人。○○○於系爭借據表示收到1,000萬元，就消費借貸契
29 約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
30 上訴駁回。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55至56、292頁）：

- 01 (一)○○○為被上訴人之女婿。
- 02 (二)○○鄉○○○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9）於85年12月17
- 03 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予○○○名下（見原審卷第39頁）。
- 04 (三)○○○於87年10月8日以上開土地設定1,000萬元抵押權予被
- 05 上訴人，存續期間自87年10月6日至92年10月5日，清償期限
- 06 為92年10月5日（見原審卷第39至41頁）
- 07 (四)○○○書立之借據載明：「本人○○○于87年10月5日茲向
- 08 張秋燕小姐借到新台幣壹仟萬元，並同意以○○鄉○○段00
- 09 00-0000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予張秋燕小姐。担保債權範圍
- 10 包括現在、過去，將來所借本金及利息為強制執行」（見原
- 11 審卷第51頁）。
- 12 (五)被上訴人於111年間以○○○於87年10月5日之借款1,000萬
- 13 元屆期未為清償為由，就上開土地向彰化地院聲請拍賣抵押
- 14 物裁定，彰化地院於111年12月13日以111年度司拍字第137
- 15 號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於112年1月3日確定（見本院卷一
- 16 第65至67頁）。
- 17 (六)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23日以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 18 經彰化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6715號受理。
- 19 (七)彰化地院112年5月31日111年度訴字第984號分割共有物判決
- 20 ○○○取得附圖B部分（即系爭土地），於112年7月10日確
- 21 定。
- 22 (八)系爭土地經柏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為1,734萬1,623
- 23 元，執行法院定113年1月10日第一次拍賣（最低拍賣價格1,
- 24 750萬元），無人投標；執行法院定113年1月31日第二次拍
- 25 賣（最低拍賣價格1,400萬元），無人投標；執行法院定113
- 26 年3月6日第三次拍賣（最低拍賣價格1,120萬元），由被上
- 27 訴人作價承受。
- 28 (九)執行法院定113年5月21日進行分配，系爭分配表次序1列被
- 29 上訴人執行費用8萬4,630元，次序6列被上訴人之債權原本
- 30 1,000萬元，被上訴人分得1,008萬4,630元。
- 31 (十)執行法院於113年4月9日製作系爭分配表（定於113年5月21

01 日實行分配)，上訴人於同年4月19日收受系爭分配表，於
02 同年5月17日聲明異議，並於同年5月21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
03 訴（見原審卷第11頁）。

04 四、兩造爭點：

05 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系爭債權1,000萬元是否存在？

06 五、本院判斷：

07 (一)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
08 議權，倘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
09 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
10 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由主
11 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12 第904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若貸與人提出借用人自己製
13 作之文書已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者，應解為貸與人就要物性
14 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66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

16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間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系爭債權
17 不存在等情，既為被上訴人否認，依前開說明應由被上訴人
18 就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系爭債權存在負舉證之責。經查：

19 1.被上訴人於本院當事人訊問證稱：她20歲開始跟著她先生○
20 ○○在建國市場批發賣冬筍、茭白筍，他們是大盤商，○○
21 ○每天要去產地載筍子，冬筍去竹山買，茭白筍去埔里買，
22 一次要載5,000至6,000台斤，○○○去產地買筍子都用現金
23 交易，冬筍一次買要花100多萬元，茭白筍一次買要花2、30
24 萬元；筍子買回來後花錢請鄰居幫忙剝殼，凌晨2、3點載去
25 市場，他們交易對象主要是中盤商，和中盤商交易也是用現
26 金；賣冬筍、茭白筍的獲利每年約200萬元，做生意賺的錢
27 累積一段時間才會存到○○○第八信用合作社，平常會準備
28 20萬元現金在家裡週轉；○○○是她大女兒，○○○和先生
29 ○○○住在○○，○○○於83年間到她○○的家，當著她和
30 ○○○的面說要買地，向他們借1,000萬元，如果土地漲價
31 就會還款，○○○匯款700萬元，其餘給現金，因為是女

01 婿，沒有要求○○○付利息；○○○借錢時○○○沒有在
02 場，○○○借到錢後就很少來看她和○○○，她才跟○○○
03 說○○○借錢的事，她常常打電話向○○○討錢，也有跑去
04 ○○○找○○○，○○○都避不見面，她向○○○抱怨這種狀
05 況，○○○才說要提供土地給她當擔保，87年時才寫借據給
06 她；她一直在等○○○還錢，不想親戚間撕破臉，所以111
07 年間才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3至218頁）。

08 2.證人○○○於本院結證稱：他和○○○結婚後有開過生產百
09 葉窗的工廠，有去公賣局批發菸酒來賣有開店，還有開游泳
10 池和開服飾店；他岳父岳母賣冬筍、茭白筍生意很好，他在
11 80幾年時為了要投資買地（○○彰濱台17號公路旁邊），向
12 岳父岳母借1,000萬元，岳父還是岳母匯款700萬元到他的○
13 ○信用合作社，其餘現金是陸續給的，有時候是岳父拿給
14 他，有時候是岳母拿給他，有時候是兩個一起拿給他，後來
15 投資失利，土地被法拍了；借1,000萬元時並沒有說好要設
16 定抵押權，岳父岳母有來○○家討錢，也有去他父親家討
17 錢，後來他父親留了一塊地給他，才設定給岳母；借據的內
18 容是○○○寫的，他有在借據上簽名，他請代書辦理設定抵
19 押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1至224頁）。

20 3.證人○○○於本院結證稱：借據上的字除了「○○○」、身
21 分證字號的號碼是○○○寫的，其他的字是她寫的；借據是
22 ○○○叫她寫的，因為80幾年時他為了買土地有向她父母親
23 借1,000萬元，她是事後才知道，她有聽到父母親跟○○○
24 講匯款金額有700萬元；因為父母親討錢很多次都討不到，
25 父母親會對她發脾氣，她和○○○為這件事常吵架，○○○
26 主動說要寫借據給母親，說要用○○段土地設定抵押給母
27 親；寫借據的時間是87年10月5日，因為娘家關於金錢方面
28 都是母親在作主，所以借據才寫向母親借到1,000萬元，土
29 地設定抵押的手續是她去辦理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6至2
30 29頁）。

31 4.互核被上訴人、○○○、○○○之證述內容，就○○○向被

01 上訴人夫婦借貸金錢之過程、被上訴人夫婦交付金錢之方式
02 及金額、簽寫借據及設定抵押權之緣由，尚稱一致相符。經
03 本院向○○信合社調取○○○名下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04 （下稱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之系爭帳戶分別
05 於83年5月20日至85年2月16日匯入合計701萬6,200元（詳如
06 附表所示），此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
07 第13、21、35頁），可知被上訴人、○○○、○○○證述借
08 款1,000萬元中之700萬元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非無可能。雖
09 本院向○○信合社查詢該等匯款係由何人匯入，○○信合社
10 函覆本院「98年度前之傳票資料已逾15年，資料依規定已銷
11 燬，故無法提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3頁）；本院再向
12 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之概括承受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查
13 詢○○○於同時期之交易明細，亦因年限久遠而無法提供等
14 情（見本院卷二第255頁）。惟觀諸○○○之系爭帳戶交易
15 紀錄眾多，83年度約有300多筆交易紀錄，絕大多數為支票
16 存入，僅有附表編號1至6所示6筆交易係以匯款存入，84年
17 度更無匯款存入之紀錄，堪可認定係○○○匯入之款項。又
18 被上訴人、○○○、○○○證述匯款金額為700萬元，與附
19 表編號1至7加總金額701萬6,200元相去無幾，足推被上訴
20 人、○○○、○○○證述借貸1,000萬元之事實可以採信。

21 5.觀之系爭借據載明：「本人○○○于87年10月5日茲向張秋
22 燕小姐借到新台幣壹仟萬元，並同意以○○鄉○○段0000-0
23 000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予張秋燕小姐。担保債權範圍包括
24 現在、過去，將來所借本金及利息為強制執行」，此為兩造
25 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系爭借據於87年10月6日以
26 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時即已提供予地政機關為佐證，此有抵
27 押權設定契約書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61至166頁），可知
28 系爭借據並非臨訟杜撰或製作之文件。參以系爭借據之文字
29 已表明○○○與被上訴人就1,000萬元成立借貸契約，且○
30 ○○已收受1,000萬元。揆諸前揭判決意旨，系爭借據既為
31 ○○○自行簽寫之文書且清楚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自應解

01 為被上訴人就消費借貸契約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之責。

02 6.從而，被上訴人就其與○○○間有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之事
03 實已盡舉證之責，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就借款合意及交付借款
04 之事實未盡舉證之責，據此推論被上訴人與○○○並無系爭
05 債權存在云云，自無可採。

0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本件分配
07 表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所列被上訴人於次序1之執
08 行費用8萬4,630元、次序6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債權原本1,000
09 萬元、受分配金額1,008萬4,630元均應予以剔除，不得列入
10 分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
11 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2 由，應駁回其上訴。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9 法官 郭妙俐

20 法官 廖穗蓁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6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9 書記官 黃美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日期	金額	交付方式(匯入○○○帳戶)	備註
1	83.05.20	1,800,000元	○○信合社0000000000000000帳戶	本院卷二13頁
2	83.05.20	1,000,000元	○○信合社0000000000000000帳戶	本院卷二13頁
3	83.05.28	1,800,000元	○○信合社0000000000000000帳戶	本院卷二13頁
4	83.05.30	1,400,000元	○○信合社0000000000000000帳戶	本院卷二13頁
5	83.10.03	442,400元	○○信合社0000000000000000帳戶	本院卷二21頁
6	83.10.11	32,200元	○○信合社0000000000000000帳戶	本院卷二21頁
7	85.02.16	541,600元	○○信合社0000000000000000帳戶	本院卷二35頁
		7,016,200元		